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21〕1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 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，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：

为加强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20〕16号）工作要求，厅组织相关单位起草了《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3月12日上午12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厅综合运输处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辉泰，020-83730031，020-83873202（传真），邮箱：sunhuitai@gdcd.gov.cn。

附件: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3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